**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訂定，員工應確實遵守。

第 二 條 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1. 雇主：係指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營負責人。
2. 員工：係指受僱從事本公司工作獲致工資者。
3. 工作者：係指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 三 條 本守則經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後，適用本公司各據點。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人力資源部總務行政組主管擔任。

第 五 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公司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之組織，委員會人數七~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1. 主任委員、執行秘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各單位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3.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5. 員工代表（勞工代表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經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選之）。

第 六 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執掌與辦理下列事項並置備記錄：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7. 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由人力資源部總務行政組主管擔任。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由各單位(據點)主管擔任；由人力資源部指派人員負責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第 八 條 所有員工職責：

一、日常作業中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二、接受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 九 條 一般公務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就車輛各項標準實施定期檢查。

第 十 條 信義大樓及各行政中心內之昇降設備(升降梯、自動樓梯)，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就昇降設備安全實施定期檢查。

第 十一 條 設於本公司信義大樓及各分店之電力設備，每年實施定期檢查。

第 十二 條 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若發現有危害之虞，應立即報告上級主管。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 十三 條 員工於工作場所應提高安全意識，隨時注意有否不安全之環境或設備，並防止不安全之行為。

第 十四 條 員工於工作時間內禁止飲酒與吸菸，並不得有影響工作之酗酒行為；吸菸時，應至指定戶外吸菸區場所，本公司各據點室內一律禁止吸菸。

第 十五 條 員工下班時，應注意辦公門窗及應關閉之電源，並完成保全設定。

第 十六 條 員工宜保持工作場所清潔衛生及維持身心舒暢，緩和精神壓力。

第 十七 條 員工從事本公司工程之發包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或廠商有關本公司工作環境、危害因子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責成承攬人或廠商實施工作安全衛生之有關程序及措施。

第 十八 條 為防止電器災害，所有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應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2. 信義大樓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3. 拔卸電器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第 十九 條 下列易於引發事故機具設備，應實施定期檢查，並隨時注意其安全性：

1. 茶水區熱飲水器、蒸便當箱、委外經營咖啡吧設備之管路設備。
2. 冷氣、空調、升降設備，照明迴路及設備。
3. 辦公用電設備。
4. 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之防護設備。

第 二十 條 負責管理維護高樓逃生設備、消防器材或其他設備者，應實施定期檢查，並確定其安全性能。

第二十一條 為防範火災並減少損害，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安全門、安全梯及消防栓前，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可堆積物品、雜物。
2. 電腦機房、影印室、儲藏室等重要設備場所及其他易於引發火災危險之場所，不得攜帶易燃物品並嚴禁煙火。
3. 平時應了解工作場所之緊急逃生路線及各種滅火器，防護具之用途、使用方法和放置地點。

第二十二條 文件儲存應整齊放置，不得阻塞通道，電器開關與消防設備附近禁止堆積物品、文件、易燃物等，危險品應隔離儲存，並設置防火安全防護設備，且不得堆積太高避免倒塌危險。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三條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權責單位每年訂定教育訓練實施計劃書，並依計劃書執行訓練。

第二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落實至各級員工，新進員工與新任主管相關訓練內容應納入交通安全教育，以推廣交通安全觀念。

第二十五條 員工對於本公司依規定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有接受義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如下：

1. 訓練項目：
2.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3.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5. 標準作業程序。
6.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7.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8.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9. 訓練時數：新進人員(入職或調換作業後一個月內)，每人至少三小時；在職人員，每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10. 消防演練及逃生演練，每年定期演練一次。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研議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3. 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4. 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行。
5.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6.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7. 辨識及評估高風險群。
8.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9.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10.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1.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2.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13. 辨識及評估危害。
14.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15.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16. 建構行為規範。
17.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18. 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19.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20.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對於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僱用員工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前條款項之一般健康檢查，正式員工每二年實行健康檢查一次，40歲(含)以上正式員工每年實行健康檢查一次，健康檢查結果最少保存七年。

第 三十 條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公司之員工，適用本守則之相關規定。但新僱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一條 一般急救：

1.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2.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第三十二條 呼吸及心臟停止急救：

1. 叫：叫病人。確認有無反應。
2. 叫：求救。向119報案，並聽從執勤人員指示，同時找幫手並設法取得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下簡稱AED)。
3. 壓(C)：壓胸。掌根置放於兩乳頭連線中央，用力壓、快快壓(1秒2下)、胸回彈、莫中斷。
4. 電(D)：使用AED，打開電源，貼上貼片，聽從AED指示操作後立刻回復心肺復甦術(CPR)。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三十三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2.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四條 發生職業災(傷)害事故時，罹災人員所屬部門應於三天內將災(傷)害發生經過、傷病程度，通報人力資源部。若事故之傷害達住院四天（含）以上者，應另行製作追蹤調查表，並依調查內容製作宣導案例，以加強員工預知危險，隨時注意安全。但若發生以下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台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專線：0910-922707，其他地區詳如附表)：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須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第三十五條 員工發生非屬職業災(傷)害之重大交通事故，罹災人員所屬部門比照前條之規定進行通報，權責部門藉以提供必要協助。

第三十六條 員工發生職業災(傷)害事故時，相關部門應協助員工後續法律、保險事項。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七條 交通安全管理

1.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提早出門、準時赴約並嚴守交通規則，以確保個人

安全，降低交通事故。

1. 員工駕駛汽車(含機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相關規定：
2. 依法規持有中華民國之有效駕駛執照，始得駕駛規定車種之車輛，遭吊扣、吊銷、註銷及逾期之駕駛執照視為無效。
3. 務必遵守道路規定之限速，絕不超速行駛。
4. 汽車行駛間，不撥或接聽手持式行動電話。若以免持聽筒方式接聽，應於最短時間完成通話，並將汽車停駛於安全的地方再行回撥。
5. 駕駛汽車應於指定之道路、車道行駛。
6. 絕不搶黃燈、闖紅燈及違規穿越平交道。
7. 駕駛汽車應嚴守其他相關交通法規之規定。
8. 員工駕駛機車除應遵守前條規定外，另遵守下列事項：
9. 駕駛機車左轉時，請遵守交通號誌依兩段式左轉行駛。
10. 駕駛機車避免與大型車並行（如公車、遊覽車、砂石車、聯結車等）。
11. 駕駛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最多附載一人(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不超載及搭載物品於後座。
12. 駕駛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均依規定配戴合格安全帽。
13. 配戴安全帽時，務必將扣環置於下顎處並且扣緊，以確保安全性。
14. 安全帽經撞擊後不論外觀有無明顯裂痕，宜更新安全帽。
15. 有關以機車載送客戶之規範，悉依「各店業務規範」第22條規定辦理。
16. 員工夜間搭乘計程車盡可能透過電話向無線電車隊或公司特約車隊叫車，避免至街道招車。
17. 權責部門應將交通安全相關知識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不定期提醒員工安全駕駛觀念。
18. 權責部門應將交通事故資料加以記錄，列入追蹤考察，必要時製成交通安全宣導案例。
19. 權責部門應定期檢討公司整體交通安全成果，並適時提出目標與改善計畫。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各部門、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得依照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各部門、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成果優良或有特殊事蹟者，由人力資源部呈報予以獎勵。

第 四十 條 本守則經董事長核可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